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4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11鄰130之2號
聯絡人：吳雅華
電話：037-931301 分機133
傳真：037-931265
電子郵件：oozmia201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財福字第1150005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5088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、0005088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.pdf、0005088_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獅潭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之令、自治條例全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(115年5月25日獅鄉代(22)會字第1150000313號函)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陳苗栗縣政府敬請准予備查，並送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獅潭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1 08:27:27